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4,773 万元，同口径增长 8.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490,858 万元，占调整预算 482,258 万元的 101.8%，同口径增长 10.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8,962 万元，占调整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等，下同）的 96.9%，增长 12.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19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财政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等，全市财政累计总收入为 4,130,149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加上解上级财政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市财政累计总支出

为 4,130,149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4,316 万元，占预算 106.7%，下降 4.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212 万元，占调整预算 89.3%，增长 15.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累计总收入为 890,42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累计总支出为 819,91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0,507 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10 万元，占预算 399.5%（主要是年初县区预算 280 万元，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 5,86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 2,775 万元（中央移交企业“三供一业”改革专项补助）和上年结余 571 万元后，总收入为 10,85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9 万元，调出资金 5,64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11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9,869 万元，占预算 100.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 625,174 万元后，总收入为 1,445,04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4,898 万元，占预算 99.4%。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90,146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456万元，占预算106.5%，增长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004万元，增长17.4%。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041万元，占预算84.7%；公共安全支出87,389万元，占预算100%；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107,214万元，占预算99.3%；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147,453万元，占预算96.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19年市级地方财政收入122,456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746,983万元，县区上解88,12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508,91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78,410万元；再融资债券130,500万元），调入资金34,683万元，以及上年结余113,641万元，市级财政累计总收入为3,614,801万元。市级财政支出544,004万元，加补助县区支出2,509,735万元，转贷县区债券支出413,138万元（其中：转贷新增一般债券310,444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102,694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08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806万元，调出资金2,274万元，结转支出111,762万元，市级累计财政总支出为3,614,801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906万元，占调整预算105.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352万元，占调整预算94.5%。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总收入为

516,99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县区基金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券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469,61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7,385 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43 万元，占预算 102.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万元，占调整预算 79.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 499 万元，总收入为 2,142 万元，减去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万元后，年终结余 44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3,443 万元，占预算 103.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累计结余 274,426 万元后，总收入为 497,869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062 万元，占预算 98.4%。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296,807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2019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 2,746,98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6,9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1,0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66,06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0,5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1,595 万元。

2019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509,7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18,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28,480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86,49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7,48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839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62,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8,41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67,966 万元，转贷县区 310,444 万元；专项债券 284,5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部转贷县区。

2019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9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500 万元，专项债券 63,900 万元。

2019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114,8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7,3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7,558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741,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31,20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0,232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04,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0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6,616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6,8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0,25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76,625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9,843万元，比上年减少678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48%。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66万元，比上年增加260万元，增长37%，主要是2019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86万元，比上年减少619万元，下降9.2%。公务接待费支出2,664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7%。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3,20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94万元，比上年减少91万元，下降49%。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79万元，比上年增加284万元，增长145%，主要是2019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7万元，比上年减少252万，下降11.7%。公务接待费支出735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下降5.9%。

三、2019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通过盘活存量、加大资金统筹等方式，不断扩大支出规模，全市财政支出完成 383.9 亿元，较上年净增 41.9 亿元，增长 12.2%，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重点支出需要。

（二）支持“三大攻坚战”有力有效。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34.9 亿元，增长 19%，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 24.5%，支出进度 95.75%。实施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偿还化解任务。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全市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3.1%。

（三）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市县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的资金统筹用于“三保”，坚持优先安排“三保”预算，确保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四）财政改革不断深化。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出台了《深化投融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五）资金监管切实加强。全省非税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在我市率先试点，“财政云”一期核心系统上线运行，实施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积极支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按要求报告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经济增速换挡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低速增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随着偿债高峰期的到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更加艰巨，市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严峻形势；三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不充分；四是市审计局对市级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也提出了预算编制不细化和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市政府已要求财政部门 and 市直有关单位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市财政局经过认真研究，将重点从加强收支管理、推进财税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预算管理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